# 剑阁县2022年5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  来源 | 投诉  地址 | 投诉  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  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省12345电话 | 开封镇庙湾社区 | 水 | 2022.5.05 | 反映：开封镇石鞋村养殖场排放的污水把杏垭村5组的饮用水污染了，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开封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为张俊强养殖场，企业法人张俊，成立于2020年，位于碗泉村四组，企业规模为年出栏生猪4800头，有营业执照，有环评备案。经核实，该养殖场污水收集池前期存在渗漏现象，有污水通过沟渠渗漏，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信访人所反映基本情况属实。镇环保办邀请了周边部分群众与养殖场业主一起现场核查，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1、养殖场立即完成对渗漏点的封堵（已完成），并组织对原污染痕迹进行清理、消毒；2、养殖场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3、养殖场负责协调解决下游群众饮用水问题。（现已购回所需管道，正在准备安装。）4、要求开封镇负责督促尽快落实整改措施。 处理过程中邀请信访人及周边部分群众全程参与，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2 | 12345电话 | 开封镇迎水社区 | 水 | 2022.5.05 | 反映：1.原迎水村5组的村民房屋右边有一个养猪场（具体属于谁不详），将粪水直接排放到本人房屋旁的水沟，污染环境且影响本人正常生活；2.本户房屋前有个垃圾回收站点未进行封闭，大量垃圾堆积且未及时清运，影响本人正常生活。诉求：1. 禁止将粪水排放至本人房屋旁边的水沟中；2.及时清运垃圾或将垃圾回收点前移。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开封镇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养猪粪水来源于程彦昌农户家庭养殖生猪，属于家庭养殖，规模较小，有化粪池，现场核查，发现有废水排入附近沟渠情况；垃圾房周围垃圾较多，存在清运处理不及时的问题，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属实。开封镇环保办邀请信访群众及养殖场业主一起实地核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由镇、村委负责督促落实。 处理过程信访人全程参与，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3 | 12345电话 | 开封镇庙湾社区 | 水 | 2022.5.05 | 反映：近期开封镇碗泉社区的养殖场随意排污，污水污染本村河道，要求立即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开封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为张俊强养殖场，企业法人张俊，成立于2020年，位于碗泉村四组，企业规模为年出栏生猪4800头，有营业执照，有环评备案。经核实，该养殖场污水收集池前期存在渗漏现象，有污水通过沟渠渗漏，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信访人所反映基本情况属实。镇环保办邀请了周边部分群众与养殖场业主一起现场核查，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1、养殖场立即完成对渗漏点的封堵（已完成），并组织对原污染痕迹进行清理、消毒；2、养殖场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3、养殖场负责协调解决下游群众饮用水问题。（现已购回所需管道，正在准备安装。）4、要求开封镇负责督促尽快落实整改措施。 处理过程中邀请信访人及周边部分群众全程参与，信访人对处理结果现场表示满意，对有一位在外务工信访群众也现场电话联系，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对处理结果满意。 |
| 4 | 12345电话 | 义兴镇双垭村7组 | 水 | 2022.5.05 | 反映：义兴镇双垭村养殖场养殖气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要求立即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义兴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为广元鑫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场，该公司建筑面积约19500平方米，于2022年1月开始填栏，现存栏生猪17000头，办有环保相关手续。该公司附近有居民7户，其中，直线距离约300米有4户；直线距离约500米有3户。经核实，广元鑫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因投产量大，养殖区域在风机排气后确实有较大臭味，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处理：1.要求养殖场安装喷雾设备，以减小养殖异味，（现已着手安装，预计5月底完工）；2.在养殖场周围建立生态屏障，种植竹子和常绿树木，降低臭气传播，改善空气质量，预计年底完工。 镇分管领导与信访人进行了现场沟通、交流，将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5 | 12345电话 | 开封镇白云村 | 水 | 2022.5.05 | 反映开封镇白云村养猪场将污水全部排放至河道内，造成环境污染，且已影响到周边其他村的村民正常生活。诉求：要求职能部门针对养猪场往河道内排放污水的问题严格进行查处，并责令及督促禁止再出现乱排放污水的情况。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开封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为白云村巨星生猪养殖场，位于白云村一组，企业法人岳良全，养殖场于2020年9月投产，企业规模为存栏生猪5400头，有营业执照和环保相关手续。经核实，养殖场内粪污收集池确实有渗漏的现象，有污水渗出，沿沟渠向河道渗漏，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处理：1、要求养殖场立即对收集池渗漏处进行封堵，对前期污染沟渠进行清理、消毒；2、要求养殖场必须严格管理，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3、由养殖场对给附近村民造成的影响给予适当补偿。 处理过程信访人全程参与，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6 | 12345电话 | 剑门关镇查坪村 | 水 | 2022.5.05 | 反映剑门关镇查坪村巨兴养猪场将粪水直排至河里，恶臭难闻，污染水源，向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职能部门表示将督促巨兴猪场做好日常排查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高效运行，不得出现污水渗漏及偷排情况但，目前外围区域仍有污水渗漏。诉求：要求巨兴养猪场彻底整改，禁止污水外流。（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剑门关镇现场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巨星猪场位于剑门关镇茶坪村，目前养殖能繁母猪5700头，总存栏16000头。巨星猪场猪场建有污水处理厂、配备干湿分离处理设施并与当地居民签订土地消纳协议。经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现场查看，现目前未发现猪场将粪水排入河中的情况；据调查，周围群众反映白天未闻见猪场外围有明显气味，但在夜晚23：00-24：00闻见有较明显臭味；经镇工作人员及茶坪村支部书记多次现场查看，其水井内水质颜色正常，未见异常。经查看，所反映的“猪场外围区域内有污水渗漏”实则为猪场排放的超滤水，不属于污水。此处超滤水排放及管理，茶坪村村民已与巨星猪场达成协议：农闲不用水期间，必须时刻确保此处有超滤水排出；农忙需大量用水期间，巨星猪场必须确保此处超滤水排放量能达到生产用水需求量；汛期确保此处泄洪能力，不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场查看，此处水源仍无异常。 处理：一是督促巨星猪场做好日常排查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高效运行，不得出现污水渗漏及偷排情况；二是要求巨星猪场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猪场夜间排放臭气问题，不得影响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三是要求巨星猪场立即对周边泄洪渠及门前山坪塘排水渠进行整治，确保居民汛期安全。 5月7日10：10左右，剑门关镇分管领导与信访人电话联系，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7 | 12345电话 | 普安镇 | 气 | 2022.5.05 | 反映：普安镇剑南路鑫阳汽修厂排气管道正对窗口，喷漆时异味刺鼻，要求立即处理。 | 5月5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鑫阳汽修厂位于普安镇原毛巾床单厂大门处，法人吴刚。现场检查发现，该汽修厂自5月1日以来未进行修理作业，未进行喷漆作业。因前期有群众反映修理厂喷漆作业气味较大，企业已加高了排气烟道，并对排气口进行了规范。现场就信访人反应的作业时气味还是大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在恢复生产时，必须对排放气体开展自行监测，必须监测达标后方可正常生产（现企业已联系了监测公司，待条件合适及时开展监测）。 处理现场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信访人未能接通，执法人员继续联系。后期我们会将处理情况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告知。 |
| 8 | 12345电话 | 普安镇城北社区 | 噪音 | 2022.5.05 | 反映：普安镇城北社区砂石场作业噪音扰民，要求立即处理。 | 5月5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砂石加工场为位于柳垭社区洪恩寺旁边的四川鑫睿轩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场，现场核查时砂石场未生产。现场发现有将生产废水沉淀的淤泥清掏后乱排放处置的情况。处理：1、要求企业严格作息时间，每天晚10点至次日早6点禁止生产2、要求5月14日前完成厂区扬尘、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3、要求普安镇加强督查监管、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月5日16：00，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信访人，将核实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9 | 12345电话 | 普安镇新中村 | 水 | 2022.5.15 | 反映：剑门关查坪村六组养殖场将养殖粪水直排至普安新中村堰塘，污染水源，要求立即处理。 | 5月16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普安镇、新中村委和部分村民代表、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负责人现场调查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应的“巨星养猪场”实为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高观茶坪村种猪场；该种猪场现存栏14000余头生猪，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干湿分离设备和流转有消纳土地等污染防治设施；该养殖场畜禽养殖粪便经干湿分离设备分离后，干粪转运至有机肥生产厂家生产使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现场调查时，未发现该养殖场有养殖废水排放至堰塘现象。此次，因下雨堰塘内蓄水水位上涨，可能存在前期该养殖场对堰塘清理时未对底泥进行有效处理，致使堰塘内水质眼见较差。处理：1.养殖场立即查找养殖场内收集池渗漏点并进行封堵，同时拆除养殖场东南侧养殖废水收集管道和收集渠；2.加快养殖场西南侧化尸池内存量尸体污水进行有效处置和清理，同时后期产生生猪尸体交由三方公司处置不再使用养殖场西南侧化尸池，同时对化尸池废水收集池和收集沟进行填埋；3.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设计部近期对该养殖场西南侧方向建设进行现场踏勘，并制定建设方案，确保排除养殖场西南方废水溢流隐患。  现场调查处理时，信访人全程参与。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 |
| 10 | 12345电话 | 下寺镇工业园区 | 气 | 2022.5.20 | 反映：下寺康居人家对面四川健之源中药有限公司自5月17日起每晚焚烧泡沫，异味太大，严重影响周边环境，要求立即处理。 | 5月21日9时，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信访人，进一步了解所反映情况及周边群众的诉求，并及时联系四川健之源中药公司进行了核实。经查，信访人所反映夜间焚烧泡沫实为四川健之源中药有限公司附近施工单位焚烧的，健之源公司现场负责人立即将相关情况告知了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认识到错误，立即组织人员对焚烧现场进行了清理，并表示今后不会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5月21日10时41分，信访人致电生态环境局告知，四川健之源中药有限公司附近施工单位已对焚烧痕迹进行了清理，对信访处理表示满意。 |
| 11 | 12345电话 | 剑门关镇高观村 | 水 | 2022.5.26 | 反映：剑门关镇元岭村养殖场随意排污至本村河道，影响群众生活，要求环保部们现场处理。 | 5月30日，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处理，经查：1、所反应的“元岭村养猪场”实为位于剑门关镇元岭村一组的广元御咖牧业高观种猪基地，2、位于该养殖场东南方向你所在村组（黄坪村一组）雨水沟渠中疑似有养殖废水排放痕迹，15时07分局执法人员对该雨水沟渠蓄水进行采样；3、现场调查发现，该养殖场养殖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养殖场东侧暴晒池暂存后还田综合利用，其中，部分处理后养殖废水通过管道抽至暴晒池东侧林地消纳，林地内雨水沟渠有养殖废水排放痕迹，该雨水沟渠连通至信访人所在村组雨水沟渠，16时42分，局执法人员对林地内雨水沟渠储水进行采样。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措施：1.规范建设养殖区连接干湿分离设备管道（将现有软管改为硬管连接）；2.立即拆除养殖暴晒池东侧林地消纳管道，严禁向该自然林地消纳粪污；3.立即清理暴晒池东侧林地雨水沟渠溢流粪污，同时对黄坪村一组受污染雨水沟渠进行消杀清理；4.我局对该养殖场涉嫌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行为开展调查。 现场调查处理时信访人全程参与，并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 |
| 12 | 12345电话 | 普安镇城北社区 | 噪音 | 2022.5.30 | 反映：城北社区某砂场夜间作业噪音扰民，要求立即处理，停止扰民行为。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就所反映的“夜间噪音扰民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砂石加工场为位于柳垭社区洪恩寺旁边的四川鑫睿轩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场，因夜间电价较低的原因，该砂石加工场确实存在夜间加工作业的问题，夜间加工产生噪音对周边群众生活有一定的影响。针对该厂夜间噪音问题，局分管领导于6月1日下午对四川鑫睿轩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邱瑞进行了约谈，就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宣讲，明确了谁污染谁治理的基本准则。约谈要求企业：1、立即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噪音污染防护措施，并要求于7月底前完成自主验收。2、从即日起严禁夜间施工作业。以上约谈要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将加强监管，督促落实。  6月1日20:00，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信访人，将处理、约谈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  |  |  |  |  |  |